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健檢補助表、問答集及操作手冊各1份 (23912254_1113010553_1_ATTACH1. pdf、
23912254_1113010553_1_ATTACH2. pdf、23912254_1113010553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本府各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員工一
般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健檢）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，並使各機關員工健檢補助
有一致性標準，爰訂定「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
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（以下簡稱本表），規範6類健
檢補助對象、次數及金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預算來源：

（一）一般行政機關：

1、本表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【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
下簡稱北市聯醫）】，於本府統籌支撥科目（公務人
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）項下支應。

2、本表第四類至第六類人員，請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
經費項下支應。

（二）支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機關（臺北市動產質借

教育局 1111215



AEAA11131070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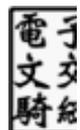
處、本府教育局暨所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與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、北市聯醫及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機關)：自籌編列健檢經費支應。

(三)本表第五類、第六類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，如係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者，其健檢經費由各該委託或補助經費支應；倘係本府部分經費進用者，則按委託或補助經費分配比例，由相關機關編列支應。如前開健檢經費本府以外機關不予補助，則請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，請各機關務必確實登錄本府TCGHR健康檢查子系統(路徑：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/待遇福利/健康檢查補助作業/健檢資料維護作業/健康檢查資料維護，以下簡稱健檢系統)，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檢管制作業。另基於無紙化作業並簡化行政流程，請各一級機關於112年7月10日及113年1月10日前透過該系統分別報送112年1月至6月底及112年1月至12月底之健檢統計表(含所屬機關學校)至本府。

四、有關健檢系統操作問題，如有疑義，行政機關部分：請電洽本府人事處資訊室黃助理設計師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7734；教育單位部分：請電洽本府教育局輔導人員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6403。

五、檢附「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問答集」及「臺北市政府TCGHR待遇福利子系統健



康檢查補助作業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